

# 福州港液货危险品码头安全、防污染管理对策

## Pollution & Control Strategies and Its Existing Status for Fuzhou Liquefied Dangerous Cargo Terminal

李 伟, 廖建清, 阚兴强(福州港务监督, 福州 350015)

LI Wei, LIAO Jian-qing, KAN Xing-qiang (Fuzhou Harbour Superintendency Administration, Fuzhou 350015, China)

**摘要:**液货危险品码头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水平高低直接关系到港口、码头、水域的安全。文中着重介绍福州港对该类码头是如何进行管理,目前主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关键词:**液货危险品码头;安全;防污染;管理对策

**中图分类号:**X327;U698.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4281(2001)01-0036-02

**Abstract:** Safety and pollution administration ability of dangerous liquified cargo terminal is in direct relation to that of ports, terminals and water areas. The pollution prevention management of dangerous liquified cargos terminal of Fuzhou Port, and th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the existing problems is described.

**Key words:** liquified dangerous cargos terminal; safety; pollution prevention; management method

### 1 福州港液货危险品码头安全、防污工作现状

福州港位于中国东南沿海福建省海岸线中部,闽江入海口的福州境内,东面与台湾省隔海相望,北距上海港 472 海里,目前马尾至闽江口 50 公里通航水道可乘潮通航万吨级海轮,二期整治工程完成可达 2 万吨级,马尾——台江乘潮可通航 3 000 吨级船舶,港口现分为新港、马尾、松门、台江作业区共拥有生产泊位 104 座,其中万吨级泊位 8 座,万吨级系船浮筒 9 个,液货危险品码头主要集中在马尾大屿两岸,万吨级油码头 2 座,5 000 吨级 4 座,占福州港现有液货码头 20 座的 70%以上。装卸货种有散装油类、化工品、液化石油气等,各码头技术条件与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防止船舶及码头污染水域能力也有所不同。

福州港务监督为加强对液货危险品码头安全与防污染的管理,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1.1 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码头的管理

福州港由于历史原因一些油码头存在选址不合理、设计不规范、技术资料不完整,码头设备状况差,

缺乏必要的安全、防污应急设备,现对其整改难度较大,针对此种情况福州港务监督从 1994 年起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码头的管理,从工程立项开始,在规划、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全过程介入并认真审查,强调必须有工程监理、质检报告,严格贯彻落实“三同时”。

#### 1.2 对老、旧码头进行技术改造

针对老、旧码头存在的选址不合理、设计不规范、技术资料不完整,码头设备状况差,缺乏必要的安全、防污应急设备等问题,分情况进行处理,对那些前沿水深不够、护木脱落、管道老化等危及船舶靠离泊、装卸作业安全的码头强行停产并要求须由资质设计部门进行重新论证和设计,进行技术改造且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对设计不规范、技术资料不完整的码头请资质设计部门根据码头现状依据规范要求重新论证,论证满足何种要求就靠何种船舶。

收稿日期:2000-09-12

作者简介:李伟,(1960-),男,广东人,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州海事局局长。

### 1.3 推行《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规范装卸作业行为

20世纪80年代初,国际散装液体运输步入一个新时期,出现油轮大型化、液体化学品散装化的新趋势,IMO及时修订了相关的国际公约及其规则,有关国际组织也根据IMO标准同时推出一系列权威性技术法规,如《国际油轮和油码头安全指南》,形成了世界内对散液的运输、装卸、储存等环节更为规范、更为严格的要求。尤其是该指南的附则A,首次对散液作业船岸双方以《船/岸安全检查表》的形式明确了双方的责任和要求。为了顺应这一发展形势,保障企业生产安全,福州港务监督已于1994年7月对福州港液货危险品码头推行《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该制度明确了船岸双方应具备的作业条件,操作要求,职责范围,应急措施等,促使双方各负其责,按章作业,相互监督,密切相关,从制度上规范其作业行为。为确保这一制度的实施,福州港务监督一是对在码头业主强调落实《检查表》制度的重要意义;二是组织力量对重点码头,重点水域;重点船舶进行专项治理,对涉及《检查表》制度的有关设备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当场签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三是不定期对码头、船舶进行抽查,检查执行情况,发现有弄虚作假的严肃处理,对问题严重的或屡教不改的停业整顿,四是对重点货物(液化气,散装化学品,低闪点油品)的作业一律实施强制监护。

### 1.4 开展危管防污人员自身业务素质 and 码头操作员素质培训

认识到港监危管防污人员自身业务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危管防污工作的开展情况,同时也关系到港监执法水平和自身形象,福州港监局不定期组织业务培训,组织交流工作经验,使主办人员开阔视野,增长见识,加深对法规、国际公约的理解,提高了自身业务素质。

码头操作员是码头作业的一线人员,其素质高低关系到码头作业安全,许多码头减员增效,下岗分流情况比较普遍,导致人员频繁交流、结构难以稳定的不利现实,对操作员队伍进行培训,持证上岗,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这种矛盾。福州港监局配合港口有关部门举办两期码头操作员培训班,培训内容主要有港口、码头安全防污管理规定、国际防污公约、《国际油轮和油码头安全指南》、防火防爆知识、船舶靠泊、接管、装卸、扫气、报警、应急、急救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和技术要求,对考试合格者签发证书。

### 1.5 液货危险品码头实行码头作业许可证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制订的《船舶载运散装油类安全防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福州港务监督首先组织内部学习,并制订实施细则,然后对辖区液货危险品码头业主,油轮公司业务领导进行宣贯,请资深专家讲授相关法规及国际公约,主办人员重点讲解许可证申办程序和如何建立码头安全管理体系。

申办程序:A 申报表,B 资料审查,C 现场审查,D 评审会,E 领导签发。

资料审查:A 法人工商执照,B 码头验收报告,C 环保、消防、劳动部门验收报告,D 码头操作员培训证明,E 安全、防污设备配备情况,F 安全管理体系。

现场审查:A 安全管理体系的可行性及可操作性,B 设备的完好性,C 操作员的适任性。

安全管理体系:A 安全防污管理组织机构,B 责任制,C 设备维修保养制度,D 操作规程,E 火灾、溢油应急计划,F 监督、奖励机制。

目前,前期工作已为实施码头作业许可证奠定了基础,已完成福州港液货危险品码头作业许可证的审核发证工作。液货危险品码头作业许可证明确码头靠泊等级和接卸品种,进一步规范了装卸作业及自身管理行为。

## 2 目前存在的问题及今后工作对策

目前管理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1) 船舶油污接收处理能力不足;
- (2) 码头防污设备配置不足,缺乏配备标准;
- (3) 港口溢油应急反应能力有限;
- (4) 船舶油类作业、垃圾接收处理须进一步规范;
- (5) 船舶修造厂防污工作目前还未开展;
- (6) 《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执行情况还不理想;
- (7) 船舶防污检查工作开展不理想,登轮检查数量不足,防污检查如何同安全检查相互配合,避免重复登轮造成船方负担,还有待于进一步协调;
- (8) 码头业主、经营者的安全防污意识同当前形势发展还有一定差距,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还有待完善,码头操作员素质还有待提高;
- (9) 港口溢油应急计划的建立和实施还有待同港口有关部门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协调沟通;
- (10) 船舶溢油事故应急清污队伍未真正建立。

针对上述问题,福州港务监督已作出工作计划并作为今后的工作重点,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已从国家立法上对船舶污染的防范、溢油的应急处理、油污损害的赔偿作了规定,从而为解决上述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